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密云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二期）

委 托 人（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乙 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 托 人（丙 方）：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的密云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二期），经评定，供应商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合同金额

在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和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小写）：¥2739550（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其中，向乙方支付（小写）：¥1169550（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向丙方支付（小写）：¥1570000（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二、合同履行期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密云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二期）工作。

三、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及要求

技术服务内容：

任务一：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开展密云水库流域水环境质量调查及水库水体分层调查，分析主要污染物的赋存形态及时空变化特征，明确不同季节密云水库水质分层特征和规律，为科学制定密云水库立体化监测方案提供参考依据。

任务二：密云水库流域沉积物质量调查及污染物释放特征分析。（1）开展密云水库周边非淹没区土壤背景值调查，为科学评估库区沉积物污染状况提供参考依据。（2）开展密云水库流域沉积物质量调查及水库沉积物分层调查，分析沉积物中不同污染物的淤积含量及时空分布特征，评估密云水库沉积物污染现状。（3）开展密云水库沉积物-水界面的污染物释放研究，评估密云水库沉积物污染物释放对水质的影响。

任务三：密云水库库区水生态综合调查及渔业资源调查评估。（1）开展密云水库库区浮游生物、底栖生物、着生藻类、水生植物、鱼类的定性和定量调查，评估密云水库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鱼承载力。（2）开展密云水库鱼类资源及空间分布特征调查，研究食物网结构和物质能流关系，从水质保护与渔业发展相协调的角度，提出科学的鱼类增殖放流建议。

任务四：制定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环境立体化监测初步方案。全面掌握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识别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完善密云水库综合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的初步方案。

技术服务形式：在甲方支持下，乙方、丙方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分析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工作，项目结束后形成工作成果。

技术服务要求：在甲方支持下，乙方、丙方应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及相关专业专家参与本项目，按期完成相关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审查。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三、付款约定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全部服务费，丙方的服务费由乙方按照联合体协议支付。

（一）付款时间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821865）

2、乙方和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主要工作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阶段性项目成果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的进度款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1095820）；

3、乙方和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且通过专家验收，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剩余资金 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821865）。

4、乙方和丙方不得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而影响项目进度，拨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二）付款方式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应确保向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因收款账户不准确导致的责任由自己承担，且不承担因此而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填制支票信息错误等不等同于延迟付款。

四、成果要求

1. 《密云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二期）研究报告》

2. 《密云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二期）数据集》

五、验收

项目开展的全部工作满足合同规定要求，通过专家验收。

六、安全与文明服务

1、应当遵守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

2、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害，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七、三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 对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 (2) 合同履行期内，负责当地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3) 合同履行期内，指定专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①负责三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②负责通报三方的工作进展；
- ③负责协调三方合作事宜。

2、乙方和丙方的义务：

- (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 应妥善保管交付使用的资料，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

- (3) 合同履行期内，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①负责三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②负责通报三方的工作进展；
- ③负责协调三方合作事宜。

八、合同内容的更改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14日内予以答复：

- 1、服务期的调整；
- 2、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 3、改变服务标准及要求。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和丙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给造成实际损失的，可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且在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有权要求每日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乙方和丙方责任:

(1) 乙方和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和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 经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 有权要求每日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迟延交付超过两个月时, 有权解除合同, 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 合同三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3、因环境气候、重大活动等因素造成的建设周期延长, 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

1、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合同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等由败诉方承担。

2、在诉讼期内,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 合同履行期内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 不得提高本合同已经确定的价格。

2、本项目在区域内产生的报告等无形及有形财产, 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3、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三方再行协商, 订立补充合同。

4、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 应取得三方的书面确认。

5、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三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6、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一式 6 份, 三方各 2 份。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页后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邮政编码:101500

电话:010-69052231

开户行:建设银行密云支行

帐号:11050178360009000009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6日

乙方(公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人羊坊 8 号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8491531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6日

丙方(公章):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 5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240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82362962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

帐号:325956013964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6日

附件：

联合协议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及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就“密云水生态环境
保护项目（二期）（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牵头，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
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负责 密云水库及河流的水质和底质调查、土壤背景值调查、
沉积物-水界面污染释放研究（任务 1、2、4），相关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负责 密云水库水生态和鱼类资源调查（任务 3），
相关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73955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合同金额为 1169550 元；

（2）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合同金额为 1570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盖章：



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